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八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部分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50
二十一、 结论意见	5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O2017SH（法）字第 0913-01-05 号

致：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36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694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之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中国有关政府机关已经公开发布并已生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并不对国外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报告期内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复印件、影印件或扫描件等副本材料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7.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

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定义、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96次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遂宁市工商局于2018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89141U）；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如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内字[2018]00005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8.55亿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39,525.65万元、43,324.32万元、

4,355.93 万元、13,831.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 (6)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 (8)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均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 (5)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公告，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1,864.42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4,556.84 万元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4.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即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2%、19.00% 和 1.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8.55 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0.40 亿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6.42%，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104,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1,549.58 万元、48,640.20 万元、9,433.57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207.78 万元，预计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5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创维 RGB 持有发行人 584,548,508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4.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维 RGB 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持有发行人 36,055,01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6%。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7.76%。

根据创维 RGB 及液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维 RGB、液晶科技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无需终止的情形出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 (2) 根据创维数码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布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创维数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创维数码	百慕大	投资控股	港币 10 亿元	57.76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创维数码（股票代码：00751）通过其间接控股的创维 RGB 和液晶科技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6% 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最终法人控股股东。

- (三)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书面材料，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47,665 名，均为法人、投资基金、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权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生如下变化：

1.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至 1,069,896,280 元

2018 年 3 月 21 日，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离职的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1,069,896,280 元。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该次减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7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2.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74,504,280 元

2018年6月11日,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最终授予登记股份4,608,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注册资本由1,069,896,280元变更为1,074,504,280元。该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46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截至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74,504,280元。

除上述股本变动外,2018年8月2日,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1,000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074,103,280元。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次减资尚未完成。

(二)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权益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截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0,128,459	89.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375,821	10.64
股份总数	1,074,504,2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股权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状况

1.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发行人于2018年3月23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截至2018年8月31日,创维RGB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4,548,50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0%。创维RGB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

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584,548,50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0%。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合计质押 43,169,99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二级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投资权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以及林伟敬合计持有 81,895,1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2%。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http://gsxt.saic.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创维数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的变更事项如下：

业务板块	名称	变更情况
物业	深圳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由 48,000 万元变更为 67,500 万元
机顶盒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2)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究、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含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研发、销售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及服务；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研发、销售；汽车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智能系统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数码、视听产品的设计、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智能应急广播设备及系统、教育设备及系统、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天线、射频及微波器件、钢结构、通信铁塔、电力铁塔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含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生产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生产；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生产；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生产；电子、数码、视听产品的生产；智能应急广播设备及系统、教育设备及系统、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天线、射频及微波器件、钢结构、通信铁塔、电力铁塔的生产、工程承包。
金融	创维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5,267 万元
软件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由 11,406.2194 万元变更为 12,748.7687 万元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

(<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Skyworth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创维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Enterprises Limited (中文名称：创维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TV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创维电视控股)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集团	同一控股公司
JDW Electronics Store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佳电屋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佳电屋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创维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创维数字乐园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HongKong AOV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炬德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PT Co. Ltd. (中文名称：创维精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宜春创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维泓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呼和浩特市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绿浩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瑞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Western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中文名称：创维中国西部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广州喜马拉雅战略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新七天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北京新七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珠海创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Air Conditioning Overseas Sale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 创维空调海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广州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融资租赁	同一控股公司
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半导体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成都创维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成都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陕西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市创维极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安时达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 创维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市凤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USA CORPORATION	同一控股公司
新创维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创维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Investments Africa (Pty) Ltd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惠民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河南惠民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Best Mad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同一控股公司
Sinoprime Investments and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同一控股公司
CN-TRONICS SERVICE CENTRE (PTY) LTD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 创维多媒体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Overseas Limited (中文名称: 创维海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DEVELOPMENT MALAYSIA SDN.BHD.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Australia Pty Ltd.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Thailand) Co., Ltd.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INDIA ELECTRONIC PRIVATE LIMITED	同一控股公司
Pt. Skyworth Indonesia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创维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Electronic Appliance Limited (中文名称: 创维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南京创维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Optical-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创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Winform Inc.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创维光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Diamond Ray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光钻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LCD 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称: 液晶科技)	同一控股公司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同一控股公司
Skyworth Overseas Sales Limited (中文名称: 创维海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山西惠民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陕西惠民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永城市惠民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禹州市惠民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Hone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	成员名单
董事	赖伟德（董事长）、施驰、张知、应一鸣、刘棠枝、林劲
	独立董事：马少平、鞠新华、尹田
监事	鄢红波（监事会主席）、张仁全、姚凯（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施驰（总经理）、常宝成（副总经理）、赫旋（副总经理）、薛亮（副总经理）、崔钟祺（副总经理）、宋勇立（副总经理）、王茵（财务负责人）、张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林劲	董事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创源天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创源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创源天地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创源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创源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凤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金龙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维融资租赁	董事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沃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棠枝	董事	深圳仁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八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一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赫旋	副总经理	创维无线	董事长
宋勇立	副总经理	江西电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鞠新华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尹田	独立董事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4号”《审计报告》，2018年1月-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创维 RGB	购买商品、原材料	72.71
创维电视控股	接受劳务	5.85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5.21
Idigital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接受劳务	194.96
创维 RGB	接受劳务	4.23
Hone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购买商品	1.94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42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9
合计	-	308.8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创维 RGB	销售商品	8.24
创维 RGB	提供展览服务	8.14
创维无线	销售商品	---
创维无线	提供劳务	203.85
PT. SKYWORTH INDUSTRY	销售商品	292.68

INDONESIA		
深圳安时达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7
IDIGITAL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8.42
创维集团	提供劳务	3.86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7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5
合 计	-	1,017.76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2,230.37
合 计	-	2,230.37

(2)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创维集团	办公场地租赁	124.92
创维 RGB	办公场地租赁	98.80
深圳创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22.94
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13.05
合 计	-	259.71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创维数码	才智商店	EUR9,440,000	2015/10/06	2018/09/2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创维电视控股	HKD25,000,000.00	2017/7/3	2018/7/3	3.20%	尚未归还
创维电视控股	HKD274,971,240.00	2016/03/31	2018/12/31	3.20%	已归还 HKD270,000,000.0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0
创维财务公司	RMB100,000,000.00	2018/6/28	2019/6/27	5.35%	尚未归还

5. 其他关联交易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年1-6月
创维电视控股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38.65
创维财务公司	资金管理—银行存款	725.99

(2) 投资咨询服务

2015年，数字有限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数字有限聘任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理财，协议期限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提供融资财务理财顾问服务，数字有限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2017年，数字有限与创维融资租赁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服务期限延至2018年11月25日，并将《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中关于资金的使用变更如下：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2亿元资金提供咨询服务，该期间内数字有限的预期年化收益为8%，不足部分由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补偿，超过预期年化收益8%的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5日按1.5亿元资金提供咨询服务，该期间数字有限的预期年化收益为8%，不足部分由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补偿，超过8%的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1月12日按9,500万元资金提供咨询服务，该期间数字有限的预期年化收益为8%，不足部分由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补偿，超过8%的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5日按6,000万元资金提供咨询服务，该期间数字有限的预期年化收益为6.30%，不足部分由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补偿，超过6.30%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创维无线	16.54
应收账款	创维集团	60.77
应收账款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4.85
应收账款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859.44
应收账款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3.87
应收账款	Idigital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94.52
预付账款	创维 RGB	68.62
其他应收款	创维集团	0.522
其他应收款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81.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创维 RGB	36.44
其他应付款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32.2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
其他应付款	创维电视控股	2,529.57
其他应付款	液晶科技	20,925.9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1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创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
其他应付款	创维融资租赁	360.00
应付账款	创维无线	19.48
应付账款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876.69
应付账款	创维 RGB	64.38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租赁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下列租赁房产发生如下变更：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租金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液晶器件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2 栋宿舍 405-407、 408-410、428、 605-607、612、 620-621、623、628B 房号共计 15 间	--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200 元/月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器件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2 栋宿舍 441-442、 427、444、447-449、 628-630、631-667 房号共计 47 间	--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42,300 元/月
新华阳光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数字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 家园 18 号楼 3 层 3023-3024 室	705.61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4.75 元/平方米/天 (每两年递增一 次,每次递增 8%)
新华阳光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海通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 家园 18 号楼 4 层 4020-4021-4022 室	878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4.75 元/平方米/天 (每两年递增一 次,每次递增 8%)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汽车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 街道塘头一号路创 维科技工业园显示 厂 8 楼	具体使用面积 以每月收费通 知单为准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 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 街道塘头一号路创 维科技工业园综合 大楼、废品中转站、 包装厂、显示厂、 综合仓库	具体使用面积 以每月收费通 知单为准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 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租金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液晶器件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二、三、四楼、综合大楼一楼	具体使用面积以每月收费通知单为准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1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601室	100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4楼、负一楼2#筒体仓库、1#筒体仓库、2#筒体8楼仓库	14楼：1,627.29； 负一楼2#筒体仓库：43.86；1#筒体仓库：61.93；2#筒体8楼仓库：18.28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地上部分：99元/平方米/月；地下部分：45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5楼	1,847.09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701.702.706室	1,219.9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705室	414.06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602室	1,231.91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3A02.03室	1,369.18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3楼	2,136.37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租金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703.704室	811.90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201室	1,011.03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C座2楼	950.5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微普特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3A01-1室	557.87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99元/平方米/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石岩街道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C栋101.401	5,147.34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起，租金调整为：5#C栋101：37元/平方米/月；5#C栋401：28元/平方米/月。

注 1：根据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液晶器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中运泰科技工业园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位于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2 栋宿舍 205、207、208、210、246、311、348、328B、404-407、408-410、428、457、505、509、516、517、504B、605-607、612、620-621、623、628B 房号共计 30 间的租赁房产变更为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2 栋宿舍 405-407、408-410、428、605-607、612、620-621、623、628B 房号共计 15 间租赁房产，月租金由原来的 26,400 元调整为 13,200 元。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承租方北京新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华阳光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协议）解除协议书》，数字有限已不再租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位于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508 室的房产。

(二) 经营设备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数字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专利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数字有限共新增 53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511031373.6	侧光源导光装置	2018.7.6	发明	数字有限
2.	ZL201610030401.0	一种机顶盒自动检测方法及终端	2018.7.3	发明	数字有限
3.	ZL201510989730.3	一种机顶盒测试方法及用户终端	2018.7.3	发明	数字有限
4.	ZL201510999509.6	一种机顶盒系统异常状态恢复方法及机顶盒	2018.7.3	发明	数字有限
5.	ZL201510059927.7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数字电视接收终端	2018.7.3	发明	数字有限
6.	ZL201610755754.7	一种 cec 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2018.6.12	发明	数字有限
7.	ZL201310549822.0	一种视频通话的转接方法、终端及系统	2018.6.8	发明	数字有限
8.	ZL201410156217.1	一种处理广告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5.15	发明	数字有限
9.	ZL201410325432.X	一种社交关系管理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2018.5.15	发明	数字有限
10.	ZL201410129896.3	机顶盒升级方法及系统、机顶盒	2018.4.27	发明	数字有限
11.	ZL201410083418.3	一种节目重复播放的方法和终端	2018.4.27	发明	数字有限
12.	ZL201410685754.5	一种识别台标的方法及相关设备、系统	2018.4.27	发明	数字有限
13.	ZL201410452848.8	一种程序调试方法及装置	2018.4.27	发明	数字有限
14.	ZL201410182472.3	一种流媒体传输控制方法及流媒体服务器	2018.3.16	发明	数字有限
15.	ZL201410312927.9	一种用户信息共享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2018.3.16	发明	数字有限

16.	ZL201410499789.X	一种软件运行状态监控方法及装置	2018.3.16	发明	数字有限
17.	ZL201510644440.5	一种欠过压保护电路以及机顶盒	2018.3.16	发明	数字有限
18.	ZL201721763160.7	机顶盒	2018.8.2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9.	ZL201721767066.9	机顶盒	2018.8.2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0.	ZL201721924403.0	设备壳体及机顶盒	2018.8.2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1.	ZL201820025075.9	灯条及智能音响	2018.8.2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2.	ZL201721852290.8	电路板和无线设备	2018.8.2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3.	ZL201721615925.2	一种 PCB 及机顶盒	2018.7.10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4.	ZL201721887567.0	用于测试电子设备的治具	2018.6.29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5.	ZL201721714752.X	一种投影仪	2018.6.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6.	ZL201721576603.1	机顶盒	2018.5.2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7.	ZL201721512669.4	壳体组件以及终端电子设备	2018.5.1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8.	ZL201721488878.X	一种智能娱乐设备	2018.5.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9.	ZL201721173045.4	散热组件和投影仪	2018.4.20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30.	ZL201721147490.3	一种防雷电路及电器设备	2018.4.13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31.	ZL201720958629.6	多功能机顶盒	2018.4.13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32.	ZL201721197372.3	一种无螺钉塑胶机顶盒	2018.4.13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33.	ZL201721159867.7	机顶盒	2018.3.9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34.	ZL201830003781.9	智能音响 (π)	2018.7.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5.	ZL201730605337.X	智能音箱 (21P)	2018.7.10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6.	ZL201730622691.3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6.26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7.	ZL201730622753.0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6.26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8.	ZL201730622270.0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6.26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9.	ZL201730346721.2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6.26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0.	ZL201730623092.3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6.26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1.	ZL201730622824.7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6.26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2.	ZL201830117119.6	行车记录仪	2018.6.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3.	ZL201730605864.0	路由器 (RF11-19G)	2018.6.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4.	ZL201730567715.X	机顶盒 (r3k)	2018.6.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5.	ZL201730651642.2	语音遥控器	2018.6.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6.	ZL201730463033.4	电视盒子遥控器 (Edge)	2018.5.11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7.	ZL201730508897.3	电视盒子遥控器 (13R)	2018.5.11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8.	ZL201730450715.1	机顶盒 (Q3K)	2018.5.8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9.	ZL201830022093.7	行车记录仪 (QX700)	2018.5.8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0.	ZL201830035568.6	行车记录仪 (QH701)	2018.5.8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1.	ZL201730428325.4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4.2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2.	ZL201730561963.3	汽车后视镜行车记录仪	2018.4.1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3.	ZL201730353284.7	智能排插 (OTT)	2018.3.2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 数字有限与创维软件新增下列 13 项共有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510989730.3	一种机顶盒测试方法及用户终端	2018.7.3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2.	ZL201510999509.6	一种机顶盒系统异常状态恢复方法及机顶盒	2018.7.3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3.	ZL201510059927.7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数字电视接收终端	2018.7.3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4.	ZL201310549822.0	一种视频通话的转接方法、终端及系统	2018.6.8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5.	ZL201410156217.1	一种处理广告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5.15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6.	ZL201410325432.X	一种社交关系管理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2018.5.15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7.	ZL201410129896.3	机顶盒升级方法及系统、机顶盒	2018.4.27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8.	ZL201410083418.3	一种节目重复播放的方法和终端	2018.4.27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9.	ZL201410452848.8	一种程序调试方法及装置	2018.4.27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10.	ZL201410685754.5	一种识别台标的方法及相关设备、系统	2018.4.27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11.	ZL201410182472.3	一种流媒体传输控制方法及流媒体服务器	2018.3.16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12.	ZL201410312927.9	一种用户信息共享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2018.3.16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13.	ZL201410499789.X	一种软件运行状态监控方法及装置	2018.3.16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3) 创维海通新增下列 1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310741347.7	一种网络节目信息与其回看时移数据的关联方法	2018.5.29	发明	创维海通

(4) 创维汽车智能新增下列 3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721529752.2	一种按键结构及行车记录仪	2018.7.13	实用新型	创维汽车智能
2.	ZL201721708430.4	车载电源供电电路及车载通信终端	2018.6.22	实用新型	创维汽车智能
3.	ZL201721395254.3	壳体组件以及后视镜	2018.5.1	实用新型	创维汽车智能

(5) 液晶器件新增下列 6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专利人
1.	ZL201510479652.2	一种防漏光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8.3.20	发明	液晶器件
2.	ZL201510470051.5	一种手机及其窄屏无边框液晶显示屏	2018.3.16	发明	液晶器件
3.	ZL201510565096.0	一种背光亮度控制的方法及其系统	2018.3.16	发明	液晶器件
4.	ZL201721466681.6	防漏光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模组	2018.5.8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5.	ZL201720638044.6	柔性指纹识别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18.3.13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6.	ZL201720949435.X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器及电子设备	2018.3.13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6) 深圳创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下列 1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510631236.X	一种侧光式液晶显示模组结构	2018. 6.19	发明	深圳创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已放弃年费缴纳的专利外，发行人已主动放弃下列专利的年费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0810066528.3	一种图形处理方法、装置及数字终端	2011.10.5	发明	数字有限
2.	ZL200910106456.5	一种机顶盒软件的加密保护方法、系统及机顶盒	2011.5.25	发明	数字有限
3.	ZL200510034695.6	网络终端产品的在线升级方法	2008.4.23	发明	数字有限
4.	ZL201320434166.5	流水线精益支架	2014.2.26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5.	ZL201320295668.4	一种用于电源适配器的固定装置	2013.12.1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6.	ZL201320311372.7	一种气剪保护结构及气剪	2013.12.1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7.	ZL201320357416.X	一种电源适配器固定治具	2013.12.1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8.	ZL201320385133.6	一种 PCBA 板检测装置	2013.12.1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9.	ZL201320383133.2	数字电视一体机	2013.12.1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0.	ZL201320295220.2	一种固定结构	2013.11.6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1.	ZL201320273751.1	一种排线检测装置	2013.11.6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2.	ZL201320196072.9	一种波峰焊锡渣分离装置	2013.10.30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3.	ZL201320111542.7	一种低压稳压电源	2013.9.2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4.	ZL201320109597.4	一种波峰焊助焊剂喷雾系统	2013.9.2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5.	ZL201220238947.2	一种音频测试装置	2013.2.13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6.	ZL201220151090.0	铝箔耐压性能检测装置及系统	2013.1.16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7.	ZL201220143346.3	一种家庭视听系统	2012.12.26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8.	ZL201120331881.7	散热片固定罩	2012.6.13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9.	ZL201120187051.1	一种机顶盒的测试设备和系统	2012.1.2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0.	ZL201430087741.9	机顶盒（5G-C）	2014.11.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1.	ZL201330090930.7	数字电视机顶盒（27K）	2013.9.2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2.	ZL201230134231.3	机顶盒	2012.12.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3.	ZL201230134241.7	机顶盒	2012.12.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4.	ZL201230125292.3	数字机顶盒（14T）	2012.11.21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5.	ZL201230125245.9	数字机顶盒（F）	2012.11.14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6.	ZL201130060067.1	数字机顶盒(2T)	2011.10.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7.	ZL200910106458.4	一种频道的搜索方法、系统及数字电视接收终端	2011.1.26	发明	创维软件
28.	ZL201230026202.5	数字机顶盒（38A）	2012.9.1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9.	ZL201521140077.5	侧光源导光装置	2016.8.17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于上表所列第 29 项专利，因发行人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为取得发明专利权，发行人主动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上表所列第 1-28 项专利由于目前及未来不会在产品中使用或已不存在重要价值，故发行人主动放弃前述专利。鉴于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现有研发及在产产品，亦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放弃对该等专利的年费缴纳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微普特新增 3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1.	微普特	中国	42、41、38、35、9	24095307		2018.5.7- 2028.5.6
2.	微普特	中国	42、41、38、35、9	24095306		2018.5.7- 2028.5.6
3.	微普特	中国	42、41、38、35、9	24095305		2018.5.7- 2028.5.6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www.wsjs.saic.gov.cn.com）查询的结果，《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列商标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商标不再续展：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1.	数字有限	德国	9	302008021636		2008.7.29-2018.4.30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书面说明，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数字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6 件境内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创维 RGB、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数字太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TVOS)单平台版本软件[简称:TVOS-H]V2.0	2018.4.24	2018SR277101	软著登字第2606196号
2.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TVOS)双平台版本软件[简称:TVOS-C]V2.0	2018.4.24	2018SR277939	软著登字第2607034号
3.	创维软件	创维应用商店后台运营管理系统[简称:应用商店后台系统]V1.0	2018.3.19	2018SR179256	软著登字第2508351号
4.	创维软件	创维应用商店终端访问接口管理系统[简称:应用商店终端接口]V1.0	2018.3.16	2018SR175704	软著登字第2504799号
5.	创维汽车智能	创维汽车智能车辆远程信息处理终端(TBOX)软件V1.0	2018.4.24	2018SR275554	软著登字第2604649号
6.	创维汽车智能	创维行车记录仪软件系统V1.0	2018.4.24	2018SR275567	软著登字第2604662号

4. 软件许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原法律意

见书披露的有效期届满的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披露的下列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的有效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内容	费用	签约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永新视博条件接收系统终端软件在 HI3796MV100 平台集成许可	移植费、测试费共计 10 万元；授权使用费：12 元/台	2015 年 9 月 16 日	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 2 年，2 年后重新提交认证
2.		永新视博条件接收系统终端软件在 MSD7C51D 平台集成许可	移植费、测试费 15 万元；授权使用费：12 元/台	2015 年 9 月 16 日	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 2 年，2 年后重新提交认证
3.		永新视博条件接收系统终端软件在 HI3716MV320 平台集成许可	移植费、测试费 15 万元；授权使用费：12 元/台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 2 年，2 年后重新提交认证
4.		永新视博条件接收系统终端软件在 HI3751CV510 平台集成许可	移植费：26 万元；测试费：10 万元/次；授权使用费：20 元/台（2 万个以下）、18 元/台（2 万至 10 万个）、17 元/台（10 万至 30 万台）、16 元/台（30 万台以上）	2016 年 7 月 29 日	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 2 年，2 年后重新提交认证
5.		永新视博条件接收系统终端软件在 HI3798CV200 平台集成许可	移植费：26 万元；测试费：10 万元/次；授权使用费：20 元/台（2 万个以下）、18 元/台（2 万至 10 万个）、17 元/台（10 万至 30 万台）、16 元/台（30 万台以上）	2016 年 7 月 29 日	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 2 年，2 年后重新提交认证
6.	上海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CVN CAK 库在 MSD7C51G 平台许可	集成测试费 40,000 元/次；授权使用费：10 元/台（整体平移市场）、20 元/台（终端零售）、额外 5 元/台（具有录制功能的机顶盒）	2016 年 5 月 23 日	2 年
7.		中国大陆（除云南和海	集成测试费 40,000	2016 年 7	2 年

		南) CVN CAK 库在 HI3798CV200 平台集成许可	元/次; 授权使用费: 10 元/台 (整体平移市场)、20 元/台 (终端零售)、额外 5 元/台 (具有录制功能的机顶盒)	月 25 日	
8.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数字条件接收系统软件 Pay4View V3.1 在 HI3751V510 芯片集成许可	5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	2 年
9.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项目直播星终端系统平台集成许可	0 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	2 年
10.	成都卓影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IPTV 终端应用软件 V1.0 项目广东电信项目	8 元/台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和书面说明, 上表第 1 至 8 项软件许可使用权因项目结束不再续期, 上表第 9 项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正在续签, 上表第 10 项软件许可使用权已续签, 该续签合同的情况如下:

许可方	许可内容	费用	签约日期	有效期
成都卓影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IPTV 终端应用软件 V1.0 项目	针对电信统一中间件要求的省份公司市场: 5 元/终端; 针对电信没有统一中间件要求的省份公司市场: 4 元/终端	2018 年 6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以下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全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服务	持股比例
广州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广州市	10 亿元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房	数字有限持股 1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数字有限持有的广州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更新如下：

数字有限：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

创维汽车智能：注册资本由 3,083.9514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贵州盘云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注销。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ZB-GDHZ-服务采购类-2018-0001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20 万台 U 点 I 型家庭服务器采购供货合同	8,770.8 万元
QWHT-010000-WG-CG-2018-084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融合型“广电精灵”智能机顶盒代工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具体以采购订单结算
wlwcp2018040414002T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2017 年-2018 年自研魔百和终端生产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10,398.00 万元
wlwcp2018040410002T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2017 年-2018 年魔百和终端生产采购项目第一批(标包二)框架合同	13,596.53 万元
[2018]030032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2017-2018 年度自主品牌机顶盒代加工框架合同(包 2)	8,212.23 万元
2018070004	咪咕视讯科	数字有限	2017-2018 年度自主品牌机	3,853.43 万元

	技有限公司		顶盒代加工框架协议合同（包 2）	
移 SGS 合同 [2018]1609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一网通接入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3,734.73 万元
SCSGS1800172BGN 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数字有限	[2018 年三合一融合终端]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创维）	具体以采购订单结算
--	Multichoice Proprietary Limited	SKYBLU; 数字有限	Master Supply and Support Agreement	具体以采购订单结算
20382459	Multichoice Support Services (Pty) Ltd.	SKYBLU	Purchase Order	510 万美元
20385598	Multichoice Support Services (Pty) Ltd.	SKYBLU	Purchase Order	510 万美元
4500003239	Multichoice Nigeria Limited	数字有限	Purchase Order	603.58 万美元
4500003244	Multichoice Nigeria Ltd.	数字有限	Purchase Order	1,079.40 万美元
DTH-TN-Tamil Nadu/PUR/10000301	Bharti Telemedia Ltd.	才智商店	Purchase Order	925.43 万美元
--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数字有限;Caldero Limited; Caldero Malaysia SDN. BHD.	Agreement for the Supply of High Definition Zapper Version 3	具体以采购订单结算

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	数字有限	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900 万美元
--	数字有限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具体以采购订单结算

3. 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数字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5 亿元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数字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币借款合同	13,121,056.36 美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才智商店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授信合约书	1,800 万欧元	以单笔借款确认为准
发行人	创维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人民币 17 亿元 (分享额度: 数字有线 13 亿元、液晶器件 3 亿元、创维汽车智能 1 亿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数字有限	创维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3 亿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数字有限	创维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亿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数字有限	创维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亿元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数字有限	创维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亿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创维汽车智能	创维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 亿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液晶器件	创维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 亿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9 月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数字有限、创维软件、创维汽车智能、蜂驰信息、蜂驰电子、微普特、液晶器件、深圳创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等《企业信用报告》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述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 (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或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发行人的子公司数字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股本变动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有两次修改，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原第六条调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9,896,280 元（壹拾亿陆仟玖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元）”，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调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9,896,280 股（壹拾亿陆仟玖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股），全部为普通股”。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原第六条调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4,103,280 元（壹拾亿柒仟肆佰壹拾万叁仟贰佰捌拾元）”，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调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4,103,280 股（壹拾亿柒仟肆佰壹拾万叁仟贰佰捌拾股），全部为普通股”。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6 次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赖伟德	董事长	创维数码董事局主席兼执行董事、创维集团董事长、创维财务公司董事长、创维融资租赁董事长、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施驰	董事、总经理	创维数码执行董事、创维集团董事、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创维无线董事、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会长
林劲	董事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融资租赁董事、深圳市凤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源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龙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沃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维 RGB 董事、创维集团董事、深圳安时达电子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国际税务研究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理事，兼任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
应一鸣	董事	创维集团财务与经营管理部部长、创维财务公司董事、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创维 RGB 董事、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创维融资租赁董事、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刘棠枝	董事	创维数码执行董事/CEO,创维集团总裁、董事、创维 RGB 总裁、深圳惠民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维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创维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电子(内蒙古)

		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创维半导体设计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创维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佳电屋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仁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八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一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鞠新华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田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少平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中文信息学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天工智能计算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鄢红波	监事会主席	创维财务公司总经理
张仁全	监事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姚凯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常宝成	副总经理	无
薛亮	副总经理	北京屏聚四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盘云八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赫旋	副总经理	创维无线董事长
宋勇立	副总经理	江西电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崔钟祺	副总经理	无
王茵	财务总监	无

(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如下：

1. 董事（含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情况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赖伟德、刘棠枝、施驰、林劲、张知、应一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赖伟德、刘棠枝、施驰、林劲、张知、应一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鞠新华、尹田、马少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鞠新华、尹田、马少

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赖伟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赖伟德（主任委员）、刘棠枝、施驰、林劲、应一鸣、鞠新华、马少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鞠新华（主任委员）、张知、应一鸣、尹田、马少平；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尹田（主任委员）、施驰、马少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为：马少平（主任委员）、张知、鞠新华。

2. 监事的变更情况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鄢红波、张仁全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鄢红波、张仁全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鄢红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乃是因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员结构稳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障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纳税依据
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前：5%、6%、11%、17%（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2018年5月1日后：5%、6%、10%、16%（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0%、15%、16.5%、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税务局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已及时、合法缴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发生，并且未曾受到过任何处罚。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数字有限及其北京分公司、宝安分厂、创维软件、创维海通、液晶器件、微普特、蜂驰电子、蜂驰信息以及创维汽车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登录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gdep.gov.cn/>)在内的结果，截至本所律师查询当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微普特因销售标识不合格的产品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山市监局**”）予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前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最终法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更新如下：

1. 2017 年 7 月，申请人数字有限因被申请人连云港赣榆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货款 3,688,825.00 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84,441.25 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 274,023.34 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和差旅费 6 万元。2018 年 1 月 16 日，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连仲字第 0236 号”《裁决书》，支持申请人数字有限提出的由被申请人向数字有限支付合同货款 3,688,825.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84,441.25 元的请求，驳回数字有限提出的由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 274,023.34 元的请求；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数字有限与连云港赣榆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和解协议》，该案件已执行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字有限已收到连云港赣榆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的 3,631,741 元，该案已结案。
2. 2018 年 1 月 5 日，原告数字有限因被告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一次性偿还货款 1,918,900 元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延期付款违约金 146,795.85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018 年 3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新 0106 民初 2014 号”《民事调解书》，就该案件，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被告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数字有限货款 1,918,900 元；案件受理费 11,662.79 元由数字有限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字有限已收到前述货款，该

案已结案。

3. 2018年8月31日，原告数字有限因被告彰武有线电视台拖欠货款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次性偿还货款人民币1,45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62,918.61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3年10月30日开始计算，暂计至2018年8月31日，最终金额以实际偿还日期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9月1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05民初19351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该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新增以下行政处罚：

1. 液晶器件被同乐海关予以行政处罚

2018年7月5日，同乐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关缉查/违字[2018]0023号)，液晶器件因存在自2014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期间以一般贸易进口的83票报关单涉及杂费未向海关申报，涉嫌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涉案货物漏缴税款6,890元)，同乐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液晶器件处以罚款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液晶器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液晶器件被处以 2,000 元罚款属于相应罚款区间的下限，金额较低，且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需听证的情形，因此，液晶器件前述被海关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微普特被南山市监局予以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3 日，南山市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南市监罚字〔2018〕392 号），因微普特销售的相关产品及包装未标注合格证和执行标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标注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微普特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并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违法所得 506 元，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931.25 元。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普特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复函，确认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与创维集团、创维 RGB 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2017年7月4日,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局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创维集团、创维 RGB 停止侵害原告第 200710141661.6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2)判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全部侵权电视机产品;(3)判令创维集团、创维 RGB 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 96,100,000 元;(4)判令创维集团、创维 RGB 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京 73 民初 1174 号之一),驳回原告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7年7月4日,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局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创维集团、创维 RGB 停止侵害原告第 200810003464.2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2)判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全部侵权电视机产品;(3)判令创维集团、创维 RGB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半成品以及相关专用设备、图纸;(4)判令创维集团、创维 RGB 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 96,100,000 元;(5)判令创维集团、创维 RGB 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6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京 73 民初 1175 号之一),驳回原告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

2.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创维 RGB 尚存在以下诉讼:

2017年10月,原告创维 RGB 山东分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山东贝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贝通”)向其支付货款 1,644,973.83 元;(2)请求依法判令山东贝通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7,642.32 元,暂计从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剩余逾期付款利息为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山东贝通承担。

2018年3月2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鲁 0191 民初 2706 号),判决如下:(1)被告山东贝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创维 RGB 山东分公司货款 1,644,973.83 元;(2)被告山东贝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创 RGB 山东分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644,973.8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3)驳回原告创维 RGB 山东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854 元,由被告山东贝通负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8)

鲁 0191 执 1008 号), 受理了创维 RGB 强制执行前述款项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创维 RGB 尚未收到前述款项。

3. 根据林伟建家族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 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赖伟德、总经理施驰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 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募集说明书》后认为,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宇

陆曙光

日期: 年 月 日